

#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50号

##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创新实验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2月21日第2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9日

# 五邑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卓越人才，鼓励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基础上，开展跨学科交叉学习，学校特设创新实验班。为规范创新实验班管理，保障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验班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辅修专业的一种修读模式，其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除遵照本办法管理外，还须遵照学校本科教学和学籍管理等规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教务处统筹，开设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开设学院职责。

- (一)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二) 制定学生选拔标准与管理办法；
- (三) 确定班导师与任课教师；
- (四) 指导、督促和检查日常运行，监控教学质量；
- (五) 审核学生毕业和辅修学位资格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应包含该专业领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发展方向和核心素养等课程，在课程考

核、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应充分体现前沿性、交叉性与创新性。

### **第三章 报名条件及录取程序**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创新实验班。

- （一）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一年级学生；
- （二）本专业必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平均绩点在 2.0 以上；
- （三）无违纪处分记录。

**第七条** 录取程序。

- （一）开设学院拟定招生简章，包含招生专业、计划人数及具体要求，经教务处审核后发布。
- （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
- （三）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汇总名单报教务处。
- （四）教务处根据选拔标准，确定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进入相应创新实验班学习。

### **第四章 教学与毕业管理**

**第八条** 创新实验班采取独立编班形式组织教学。

**第九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退出机制，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应退出创新实验班学习。

- （一）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有两门不及格的；
-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创新实验班学习的；
- （三）其他不宜继续留在创新实验班学习的情况。

**第十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毕业与辅修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与主修专业审核工作同时进行，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条件为前置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同时，修完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符合创新实验班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班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创新实验班专业修读的结束时间与主修专业同步，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创新实验班专业修读同时结束。

## **第五章 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参与创新实验班建设的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对创新实验班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在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学生在创新实验班取得的学分，视课程具体情况，可用于认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选修或自主实践学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创新实验班的班导师与任课教师在年终考核、绩效分配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考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